

采购项目编号：LZBF2023-1058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
服务项目（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F2023-1058

项目名称：2023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4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11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1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5112000	142(人/年)	详见采购文件	5,112,000.00	5,11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合同包 2(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38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8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教育服务	3384000	94(人/年)	详见采购文件	3,384,000.00	3,3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7) 为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 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包但至多中标一个标包。

(8)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一路 61 号

联系方式：029-874517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乐、孙承国

电话：029-88228899-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一路 61 号 电话：029-87451794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潘乐、孙承国 电话：029-88228899 转 665 传真：029-88220088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
2.2.1	招标范围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第二包），1 项， 预算金额：3,384,000.00， 项目概况：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配备保安 94 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进场服务开始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2.2.3	服务地点	新城区辖区区属公办学校、幼儿园共 59 所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平台上发布澄清和修改内容
5.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5.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 3 套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服务类执行。
13.1	履约保证金	无
16	其他说明事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划型标准为：<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为保证项目的进度及质量，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包但至多中标一个标包，评标时将从第一包开始依次评审，若供应商在第一包为第一候选单位，在后续标包中汇总得分仍排序第一，将直接确定排序第二的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 3.本项目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4 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5.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2.7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无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6.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6.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6.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5.6.9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开标

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7.2 各供应商代表使用 CA 锁，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7.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符合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供应商近年（2021 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要求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咨询电话：029-88228899-665，联系人：潘乐、孙承国。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潘乐、孙承国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65